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聯合公佈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股份之預期撤銷上市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Chong Hing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此提述(i)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要約人**」)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聯合刊發之公佈(「**計劃批准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批准公佈中所披露,該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不作修改下批准。

批准該計劃之大法院命令之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第(e)項已獲達成。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未完成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根據該計劃付款

根據支付該計劃總價格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寄發派付總價格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已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視為同一個營業日。

如香港政府公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寄發派付總價格支票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有關警告並無生效的營業日。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洪漢文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唯一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洪漢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